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2961號

原告 王成發

訴訟代理人 王堉苓

原告與被告以法蓮企業有限公司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君偉